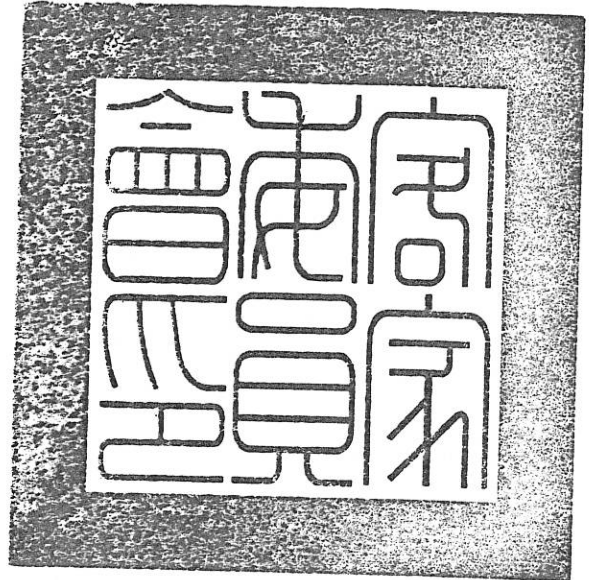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0966001432號

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計畫督導評核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督導評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督導評核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

主任委員 **李永得**